关于对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42 号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你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陈宝华、张嘉平、荻溪文创、嘉兴兴和等 23 名股东购买苏州波发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100%的股权,总计7.5亿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 1、《报告书》披露波发特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同时 为波发特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波 发特的唯一股东。根据交易对方《关于拟出售资产之权属状况承诺函》, 待本次交易通过证监会审批并取得发行批文后,交易对方承诺将促使 波发特将其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请补充披露股权交割可能产生的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交易 对方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请充分提示风 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报告书》披露,波发特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7.50 亿元, 波发特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31 亿元,本次评估增值 6.19 亿元, 评估增值率为 471.75%。请结合行业发展、标的资产历史业绩、未来

业务发展、客户可持续性等情况补充披露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3、《报告书》披露,陈宝华、张嘉平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资产 2017 年至 2020 年的业绩分别为 3,200 万元、4,000 万元、5,400 万元和 7,700 万元。承诺业绩为实际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损益及资金使用费,即本次募集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本次募集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额=实际到账金额×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1一标的公司的所得税税率)×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5。请补充披露:
- (1)实际到账金额的确认依据,同时请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期内的资金安排测算业绩承诺期内每年资金使用费的金额;
- (2)请结合行业发展情况、标的资产运营模式以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等财务指标情况,详细说明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 (3)请以举例方式说明未实现业绩承诺时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 对应的补偿方式,请补充披露当触发补偿义务时,承诺方的履约能力 及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 对承诺方的履约能力以及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 明确意见;
- (4)交易对方陈秋颖、明善睿德和高新富德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对方未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4、《报告书》披露,波发特采取委外加工的环节主要为电子装配、 机加工和表面处理加工环节。请补充披露最近两年及一期波发特的外 协比例、委外加工的会计处理,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5、《报告书》披露,波发特主要产品为通信用射频器件和天线。 射频器件2015年至2017年1-5月的销售均价(元/件)分别为1,072.83、894.5 和933.71,天线2016年和2017年1-5月的销售均价(元/件)分别7,139.88和6,459.67。请补充披露射频器件销售均价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天线销售均价大幅下滑的原因,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6、《报告书》披露,波发特与中兴通讯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成为其核心供应商。2015年和2017年1-5月波发特对中兴通讯的销售额分别为2.7亿元、3.33亿元和1.29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45%、74.33%和59.23%,集中度较高。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1)请详细说明中兴通讯对认证供应商的后续管理、订单分配机制,是否存在退出认证供应商等风险及对波发特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请详细说明波发特对中兴通讯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如有,请说明对波发特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7、《报告书》披露,2016年和2017年1-5月波发特对东山精密

的销售额分别为 1,563.55 万元和 767.41 万元,对日本电业的销售额分别为 7,530.34 万元和 7,176.97 万元。2015 年波发特向东山精密的采购半成品 4,688.70 万元,2017年 1-5 月向日本电业采购配件 1,631.18。请补充披露波发特与东山精密、日本电业的具体合作模式,东山精密、日本电业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书》披露,2014年至2017年1-5月,你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43亿元、4.62亿元、4.97亿元和2.1亿元,毛利率分别为23.21%、20.98%、19.28%和13.26%。请补充披露2017年1-5月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8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2017年8月15日